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0-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永鵬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王永鵬委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李金泉委員、葉儷茶委員。

請假人員：李松泰委員、鄭植元委員、朱玉麟委員、王淑蕙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楊崇堯、劉逸玟、林儒禮、黃崇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但建議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中對於法規名稱的欄位。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環安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本案是否使用「南臺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南臺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作業要點」，相關規範及格式請提案單位研議。

(二)第二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二)~~雇主人員：指本校校長。~~

雇主：指本校校長。

勞工：指受僱於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人員，如本校之教職員工、博士級研究員、工讀生、支薪學生及助理等。

工作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勞工、志工、於實驗場所從事非教學活動之學生等。」。條文內所提志工定義應加以敘明。

- (三)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三、權責單位及人員職責」。條文內之流程圖建議改列於附件，並將第六及第七項對調。
- (四)第三點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審議、建議及協調環安衛相關業務之組織，其成員與職掌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五)第三點第六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六)校長之職責如下：1.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2.督導環安室辦理及達成所肩負之環安衛業務。~~3.編列適當經費辦理環安衛工作。~~
~~43.指揮處理重大環安衛事故。~~」。
- (六)第三點條第八項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1.綜理該院(中心)環安衛相關工作。2.督導所屬系所(中心)執行環安衛相關工作，並定期考核。」。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中的第三點第十三項應改為第三點第十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十二)工作者之職責如下：
1.遵守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2.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有異常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
3.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檢查。~~
4.從事作業穿戴適用之個人防護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5.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6.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67.嚴禁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具、設備從事作業。~~
~~78.意外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配合職業災害調查。~~」。
- (八)第四點標題「四、遵守事項」建議修正標題，以符合條文內容。
- (九)第三點第十二項之條文內容文字「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建議移至第四點第一項，並做文字修正。
- (十)第四點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三)環安衛教育

訓練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工作者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義務。」。

(十一)第四點第四項條文內容文字請修正。

(十二)第四點第四項及第五點建議寫法一致，序號格式也建議修正。

(十三)第五項第三點建議移至第六點，並新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六、頒布實行及修正

(一)本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職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案法規層級建議提至校務會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個人或團體依前條各款捐贈，本校並於致謝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前**條各款**更高額度者，得依該款規定予以致謝。」。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秘書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五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程序: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得與本校討論建議命名之名稱與指定建築設施，建議命名者需提出建議命名名稱及理念，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惟「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服務規則」需再由

人事室研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相關會議討論。